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玟慧

電話：06-2991111#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hiangm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2269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獎勵標準表係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充實外語能力之知能及加強第二本國語言(台語或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之使用能力，爰於110年10月14日以府人考字第1101100233號函頒在案。
- 二、經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288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本獎勵標準表備註第三點(一)認證名稱，由「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 三、檢附修正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

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101100233 號函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132269688 號函修正

外語	第二本國語	敘獎額度
初級、基礎級	初級、基礎級	嘉獎一次
中級、進階級	中級	嘉獎二次
中高級、高級以上 (含高階級、流利級、精通級)	中高級、高級以上 (含專業級、優級)	記功一次
備註	<p>一、適用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含校警)、約用人員。警察機關之警察人員，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辦理。</p> <p>二、同一語言已通過較高等級者，復再通過較低等級之認證，不予敘獎。</p> <p>三、第二本國語之認證以官方發給者為限：</p> <p>(一)台語之認證須經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p> <p>(二)原住民族語之認證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p> <p>(三)客語之認證須經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p> <p>四、申請期間：當事人應於取得合格證明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五、各機關(單位)依其業務屬性，另訂有獎勵金措施者，應與行政獎勵擇一提出申請。</p>	